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8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 17966.6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斌
李斌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杜鹏程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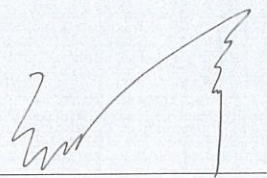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吴忠堂
吴忠堂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铎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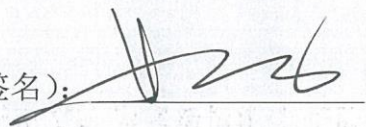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虞仁荣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大龙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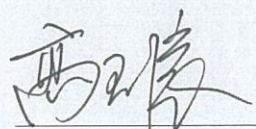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_____

任志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玉滚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峰

高峰

GAO FENG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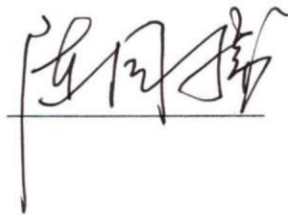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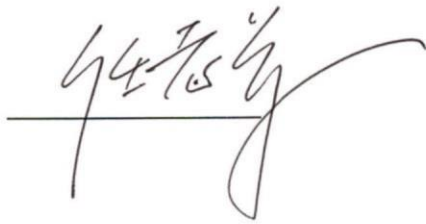
陈同胜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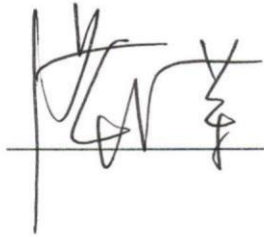
任志军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虞仁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刘汉凯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刘汉凯

刘汉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孙玉望

孙玉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代表

张若琨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股东代表

杨斌

杨斌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朱丙勋

朱丙勋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张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槐哲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马俊英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朱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江苏昶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祁耀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吴忠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潘建岳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凡" (Sun F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凡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陈平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陈平

陈平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表

陈茂果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孙凡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370304198410260617) 代表委托人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等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文件。
-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

孙凡

受托人:

受托人 (签字):

孙凡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陈茂果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510282198109061655) 代表委托人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等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

受托人:

受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祁耀亮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8208060519) 代表委托人 江苏连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等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

受托人: 祁耀亮

受托人 (签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8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 17,966.6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和 2022 年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发行费用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9.5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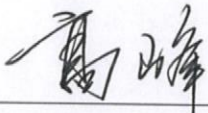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投资、淄博高新城投、西藏龙芯、陈同胜、宁波志林堂、淄博高新产投、宁波宏润、共青城宏润一号、共青城宏润二号、无锡利戈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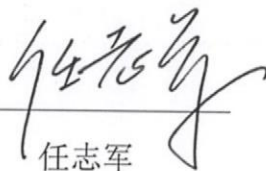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GAO FENG (高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长（签名）：


任志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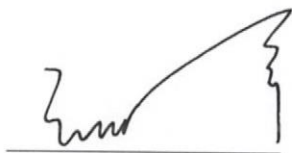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吴忠堂
吴忠堂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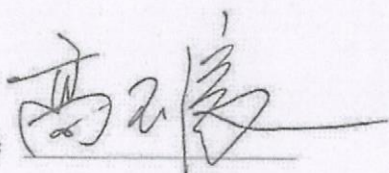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玉滚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杜鹏程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斌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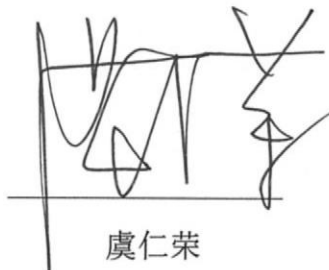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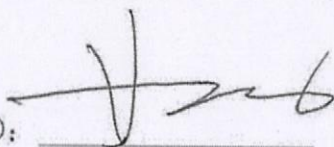
虞仁荣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大龙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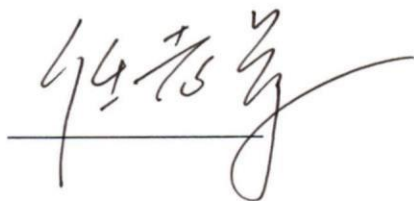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9日

3703073112267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任志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虞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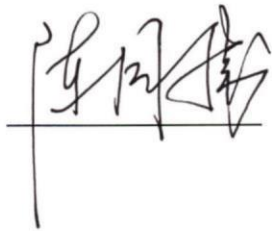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陈同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Tong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代表

朱丙勋

朱丙勋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陈平

陈平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朱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吴忠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吕大龙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刘汉凯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刘汉凯

刘汉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马俊英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槐哲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股东代表

杨斌

杨斌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代表


祁耀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孙凡

孙凡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张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潘建岳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张若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孙玉望

孙玉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孙. A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370304198410260617) 代表委托人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

受托人:

受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祁耀亮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8008060519)
代表委托人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席新恒汇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祁耀亮

受托人(签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8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 17,966.6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75.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股东任志军、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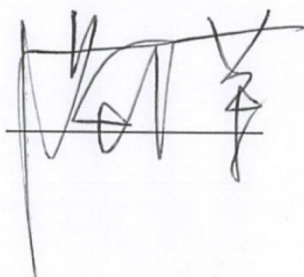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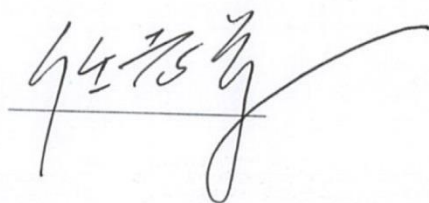
虞仁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虞仁荣'.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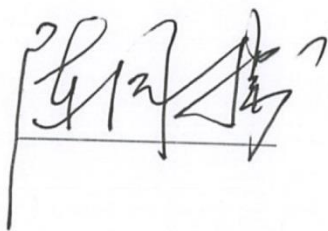
任志军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陈同胜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李准

股东代表_____

李 准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表

吕大龙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马俊英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吴忠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陈 斌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代表

祁耀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孙玉望

孙玉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股东代表_____

苏郁松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张 凯



(本页无正文, 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股东代表

张若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刘汉凯

刘汉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师建军

师建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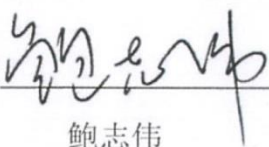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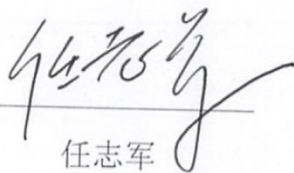
鲍志伟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长（签名）：


任志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虞仁荣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大龙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吴忠堂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斌

李斌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铎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杜鹏程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GAO FENG (高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玉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苏郁松 女士（身份证号码：150302197911062020）代表委托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张 榕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70316538X) 代表委托人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

陈平

受托人:

受托人 (签字):

张榕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师建军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620502196612213633）代表委托人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无锡利戈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卫华

受托人：师建军

受托人（签字）：

师建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祁耀亮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8008060519)
代表委托人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祁耀亮

受托人(签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8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 17,966.6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75.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股东任志军、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朱 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吴忠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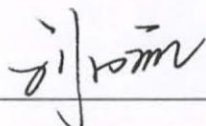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刘汉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张若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周玉华
周玉华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陈斌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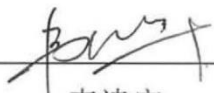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韦诗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沈伟佳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股东代表 沈伟佳
沈伟佳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马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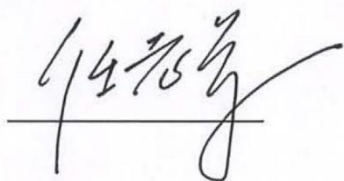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任志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虞仁荣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师建军

师建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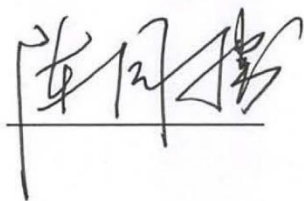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陈同胜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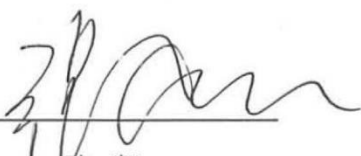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张 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陈平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表

吕大龙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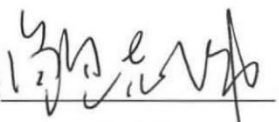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鲍志伟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孙玉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鲍志伟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11010519750904612X)代表委托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鲍志伟

受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周玉华女士（身份证号码：380280197201100225）代表委托人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周玉华

受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沈伟佳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340102199306301517）代表委托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沈伟佳

受托人（签字）：沈伟佳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韦诗宇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 : 320504198811153777) 代表委托人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

受托人: 韦诗宇

受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师建军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620502196612213633）代表委托人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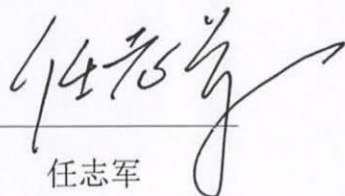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师建军

受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长（签名）：


任志军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吴忠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玉滚
高玉滚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虞仁荣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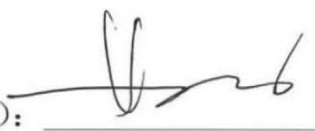
陈铎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大龙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斌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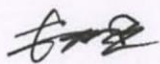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杜鹏程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GAO FENG (高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8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 17,966.6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 2025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75.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股东任志军、共青城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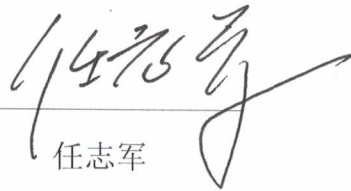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6.6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长（签名）：


任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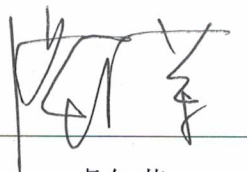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虞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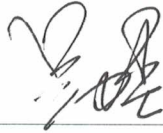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_____



吴忠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大龙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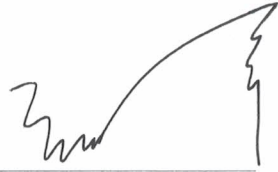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李斌

李斌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铎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_____

杜鹏程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GAO FENG(高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玉滚

高玉滚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表



吕大龙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虞仁荣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张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
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上海泉力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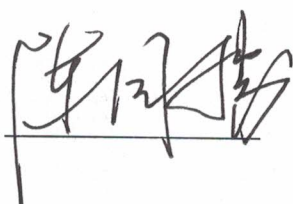
陈平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陈同胜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潘建岳



(本页无正文, 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孙玉望

孙玉望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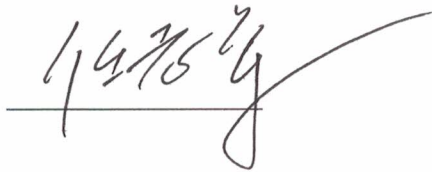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任志军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
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
页)



股东代表 阎瑾瑾 代表签字:
阎瑾瑾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阎瑾瑾 女士（身份证号码：370303197903292165）代表委托人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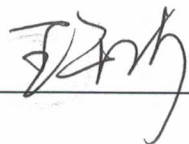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阎瑾瑾

受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
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代表

崔栋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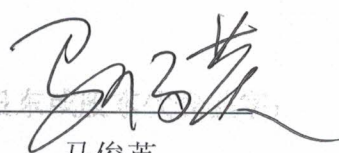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马俊英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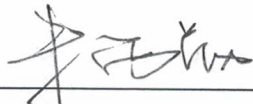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朱丙勋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吴海滨

吴海滨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股东代表 沈伟佳
沈伟佳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沈伟佳 先生（身份证号码：340102199306301517）代表委托人出席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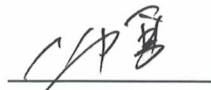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沈伟佳

受托人（签字）：沈伟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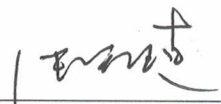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代表


张若琰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刘汉凯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
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朱林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代表

吴忠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